

獨立監察組第八季度報告

Delphine Allen 等 vs. 屋崙 (奧克蘭) 市等.

在
美國地方法院
北加州地區

獨立監察小組

Rachel Burgess 事務局長 (已退休)

Kelli M. Evans 先生.

Charles A. Gruber 局長

Christy E. Lopez 先生

2006 年 5 月 30 日

I. 簡介

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 (簡稱市政府) 和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 (簡稱OPD) 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簽訂協議和解同意書 (和解協議)，以解決後述民事訴訟案部份：個人原告 *Delphine Allen 等 vs. 屋崙 (奧克蘭) 市等* 的訴訟中宣稱警方瀆職部份。Thelton Henderson 法官於 2003 年 8 月 28 日核准任命 Rachel Burgess、Kelli Evans、Charles Gruber 和 Christy Lopez 組成獨立監察小組 (IMT)。本報告是 IMT 獨立監察小組第八季度報告，主要內容為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期間 OPD 遵守和解協議的狀況。

同前面所做的報告一樣，我們選擇使用形式簡潔但力求清楚，且可全面解釋 OPD 遵守協議的情況及努力的報告方式，而不會詳細說明每項政策審查及技術協助討論方面的細節。當然，我們可與法院、當事人及與和解協議關鍵人士會面討論這份報告任何方面的細微枝節。

II. IMT 監察活動

IMT 在這個季度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實地和非實地監察活動。IMT 進行許多活動，其中包括出席多次 OPD 管理評估計劃及防止犯罪會議、和 OPD 警員搭車巡邏、參加主管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觀察 OPD 在大型政治示威活動中的處理行動、出席內政事務部每週會議、觀察 OPD 在有警員涉案的槍擊案中的現場犯罪及行政調查、審閱並分析 OPD 文件和文檔，包括政策草案、調查和績效評鑑及使用警力報告、觀察警察局學院的多項課程、參加 OPD 多項調查員、督察、指揮官及經理的訓練課程 (其中包括督察責任、報復、有警員涉案的槍擊案調查及使用武器政策和調查等訓練)、出席績效評鑑系統 (PAS) 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出席關於 OPD 對色情表演執法及其他議題的社區民眾大會，以及參加和解協議規定要召開的每月會議。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與後述單位和個人會過面：OPD 的監督署辦事處、人事部、行政管理局、現場指揮處、調查局及內政事務部；現任及前任 OPD 警員；屋崙 (奧克蘭) 警員協會 (OPOA)；指揮人員，包括：警官、副官、隊長、三位副局長以及 Wayne Tucker 局長。此外，IMT 亦見了其他很多關鍵人士，他們分別為：原告律師；屋崙 (奧克蘭) 社區的成員及團體；市政府行政官；市長；市政府檢察官辦事處；公共辯護律師辦事處；地方檢察官辦事處。

在本報告期間，IMT 也利用相當多時間進行非實地監察任務。一如以往的報告期間，絕大多數時間是用來稽查和審閱與和解協議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草擬刊物；訓練數據；Pitchess 檔案；MLL 報告；阻止數據形式；逮捕報告；警員涉案槍擊報告及調查檔案；內政事務調查；OPD 管理評估計劃文件；和市民與現任和前任警員提供的資料。除了在非實地審閱以上這些文件之外，IMT 亦參加許多一般會議及透過電話會議；與許多 OPD 警員、指揮官和管理人員討論政策發展、培訓以及其他遵守事項。

依本報告所述，IMT 評估了 OPD 在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中每項任務的進展。作為本報告期間評估中的一部份，我們審查過後述六項任務的實際遵約行動：Pitchess 回應的文獻資料(任務 13)；績效審查(任務 21)；OPD /DA 聯絡指揮官(Task 22)；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任務 34)；市民簽署警方表格(任務 38)；及績效評估(任務 44)。除了任務 21 和 22 以外，OPD 已在所有方面有明顯的進步。依下面討論內容所述，OPD 實際上完全遵守任務 13 及任務 38 規定，以及遵守任務 34 及 44 的大部份規定。IMT 除了審查這些任務外，還完成從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期間有 OPD 警員涉案槍擊事件的審查。這項審查工作在下列任務 31 最新進展中有更完整的討論(警員涉案槍擊事件調查)。

III. OPD 成績及應當注意的地方

A. OPD 的成績

主導改革程序

我們在上次報告中曾建議將遵約機制納入日常運作中，並增加與外界機構和專業組織的互動。OPD 將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且目前看起來，這些努力似乎對 OPD 遵守和解協議的正面轉變有很大的幫助。而在最近這次進度會議中，包括警察局、OPOA、市政府地檢處及原告律師等多方關鍵人士都注意到 OPD 的文化轉變。

在這次報告期間，我們逐漸注意到 OPD 及市政府許多人肯定 OPD 依和解協議所進行的改變有助進一步達到其獨立目標，即建立及維持一個高度專業及積極的警察局，以成為其他機構的典範。這方面的肯定反映在許多措施中，OPD 在其中積極進行和解協議改革，確保這些措施是根據 OPD 更長遠的目標實施，且可成為 OPD 維護警治的方法之一。

例如在這次報告期間，即使 NSA 沒有規定，OPD 也提供許多與 NSA 目的一致且對 OPD 有益的各類重要訓練課程。有關 OPD 一線主管如何了解報復情形的訓練，OPD 律師也會提供主管有責任確保受其指揮的警員行為合法之良好訓練。OPD 最近還為其調查員及指揮官提供關於警員涉案槍擊案及進行內部事務調查等訓練。此外，OPD 還派多名職員參加後述訓練課程：使用致命及較不致命武力及不涉及紀律問題的就業法等。

OPD 的雙週 (現在為每個月) 報告是讓指揮官及督察報告其負責之特別和解協議任務的進度。這份報告較能反映較高管理階層以下之指揮官及督察的責任。多數這類每月進度報告會反映：遵約情形所遇阻礙的深入分析；遵約範圍外其他可有效維護警治的建議；由指揮官及督察所進行的稽查、審核及評估等，確保其報告進度的真實性。讓這類層級人士注意每項和解協議任務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的關注可改善每日的警治維護，可為指揮官及督察提供機會以了解上級管理階層與 IMT，並為其說明實施和解協議中任何不切實際及意料之外的結果。

OPD 愈來愈能自行發覺問題，並立刻採取行動更正那些對警察局良好運作很重要但與和解協議只有些微關連的問題。由 OPD 最近的許多內部稽查及後來提出的改善建議可看出，這種積極態度能在外界個別機構發覺問題前就先將問題化解。同樣地，主管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內 OPD 指揮官間的討論及關於內部調查的會議，可讓人了解警察局建立及維護一流、公正及免受責備之負責制系統的重要性，即使沒有和解協議也是理應如此。

OPD 能乘此機會善用和解協議，而非將其視為負擔，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現象，表示 OPD 將可達到遵守和解協議的目標。而更重要的是，在達到遵守協議目標後可長久維持許多正面的改變。

警力使用政策

在上次報告期間，對警察局在發展及實施和解協議所規定之警力使用政策的長期拖延，我們曾表達嚴重的關切。在這次報告期間，警察局不只公佈了拖延許久的政策，而且還配合嚴格的訓練時間表。OPD 於 2006 年 2 月 17 日時公佈一般通令 K-3、**警力使用**、一般通令 K-4、**警力使用報告及調查**及一般通令 K-4.1、**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

OPD 新採行的警力使用政策遵守和解協議內容，及採納當前及憲政法律的執法方法。新政策顯示 OPD 在如何引導其人員使用、報告及審查警力方面的重大進步。OPD 的新政策與全州及全國專業執法機構態度一致，規定所有警力的使用都要提出報告，且要依所用警力等級，並接受有關層級層層向上的審查及回應。這項政策再也不准 OPD 警員在未受到可證明需用這類警力的威脅時使用頸動脈制約行為。其他議題還有，督察們現在會審查警力使用，以確認原先拘留或逮捕行動是否符合政策規定、使用警力情形是否有減少 (若可行)，以及使用警力是否符合 OPD 政策、訓練及策略。

OPD 指揮官在發展使用警力新政策時，其深思熟慮及嚴謹的態度令人印象深刻。他們會毫不猶豫地提出異議並質疑 IMT，同時他們會根據自身的經驗及研究，推出論點來支持自己的立場。若這些指揮官只懂得死板地遵守和解協議規定，則在建立使用、報告和調查警力的系統時，就無法達到保護 OPD 警員免受傷害及指控，同時保護屋崙 (奧克蘭) 居民免受不必要警力恐嚇的目的。

至于新政策方面，指揮官也積極為 OPD 人員提供大量的長期訓練。IMT 有機會多次參加這些訓練課程，並向 OPD 提出改善意見和建議。在參加訓練課程及與 OPD 人員溝通時，我們觀察到他們相當憂慮新政策有可能產生負面結果，特別是有階警官對此非常擔心。這種反應一點也不令人驚訝，這種性質的改變是很普遍的反應。毫無疑問，要 OPD 嚴守新政策，就代表他們必須改變行事作風。為成功推行新政策，OPD 必須持續加強連貫而且實用的訓練、輔導及監督。

B. 應當注意的地方

內部調查程序的準時性

雖然 OPD 內政事務部 (IAD) 有明顯的改善，且內部調查準時性也不斷獲得改善，但這方面仍然是 IMT 和 OPD 應注意的問題。除了遠遠落後一般通令 M-3 所規定的調查時限外，OPD 仍然錯過加州法律規定一年內完成內部調查和通知警員要以紀律懲處的期限 (即所謂的“3304”截止日期)。雖然 OPD 努力在這方面做改善，但我們擔心因 OPD 錯過這個截止日期，所以已無法在最近多個拖延已久的案件中施以紀律懲處。我們更擔心因 IAD 已囤積大量過期未辦的案件，使得 OPD 很難在遵守一般通令 M-3 所訂期限方面有很大的進展。這些符合專業警治實務的截止日期是評估 OPD 的標準，以決定 OPD 是否遵守和解協議要求 OPD 在一定時限內完成內部調查的規定。

我們以前討論過，立即展開投訴調查及迅速完成調查可改善調查的品質、增加警察局全體的信心，而且只要確切實施，警員就可減輕因接受調查所承受的壓力。大致而言，OPD 在這方面一直都有所改善。OPD 似乎在立刻展開調查方面做得不錯，因為他們會很快與投訴者及證人面談，並搜集實際證據。這是很重要的改善，因為對調查結論的可靠度有很大的影響。在要求調查員及指揮官需為無法於 3304 期限內完成調查負責方面，OPD 也做得不錯。但是，OPD 未要求調查員及指揮官為所有 3304 的失誤及未在警察局本身政策所訂的截止日期負責。

OPD 絕大部份的內部調查都無法在一般通令 M-3 所規定的 120 天 (部門級的調查為 150 天) 內完成調查程序。根據我們最近對 OPD 所提供的資料所做分析，約有 7% 的未結調查案已超過 3304 截止日期，這些案件甚至還沒有進入行政面談及核准階段。也就是說，OPD 無法在他們知道投訴案日期開始算起的一年內完成調查。

準時完成目前及未來投訴調查的可能性受到後述原因的影響而有困難：目前拖延未辦的舊案件、等待分派的案件、進行行政面談的案件或警員等待通知的情形。然而，警察局最近已在一些方面有些進步，包括更快分派案件和安排退休警員協助調查。除了完成未結調查案，並清理目前囤積未辦的案件外，其他還有數以百計投訴案需要 IAD 經由行政結案及非正式投訴途徑來解決。這些投訴案中有些雖然不需進行完整的調查，但仍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

OPD 了解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同時也明白我們所關注的事情。從 OPD 最近向法院提出訴訟中，可看到 OPD 已主動尋找及糾正達到 3304 截止日期所面臨的障礙。OPD 必須繼續並加強努力以確保未來沒有案件會錯過 3304 截止日期。此外，為達到遵守和解協議的目的，OPD 必須繼續努力清理囤積未辦的舊調查案，並實施調查程序，以讓自己能遵從一般通令 M-3 所訂的調查時限。

督察的控制幅度

由受過良好訓練及積極的警官密切監督警員，這些警官必須了解自己警員的長處及弱點，且有能力據此管理自己的警員，這對警察局的良好運作非常重要。和解協議中有許多條款都在反映這一點，例如其中規定警員及其督察必須在相同日子工作(任務19)，以及警員必須由控制幅度相對狹小的「總警官」來督導。IMT於2004年9月審查OPD遵守和解協議任務20的情形，此規定是OPD警員必須由管控不超過八名警員的「總警官」來督導。IMT是使用OPD在BFO 03-02 (*督察控制幅度*)對「總警官」所訂的定義來確認OPD遵守規定情形(BFO-03-02是經過IMT的核准)。IMT的審查結果發現OPD未遵守這項規定。詳情請查閱第四及第五季度綜合報告(Combined Fourth and Fifth Quarterly Report)中的37-39頁。

當OPD被查出未遵守和解協議的規定時，他們聲明自己對「總警官」的定義出了錯誤，IMT不應以此定義為審查遵守規定的標準。然後，IMT請OPD對以前核准過的政策及其「總警官」定義提供修訂提案。提供關於適當督導和指派固定、長期、短期及代理警官等專業警治實務的詳細準則(其中有書面及與OPD指揮官多次檢討的部份)。

OPD聲明要重新定義「總警官」，並實施確保警員固定由受過適度訓練的警官來督導，一年半亦已過去。IMT已就取代或修改BFO 03-02及所附BOI 04-02的多項政策草案提供意見。特別要指出的是，IMT已對替代政策草案的多個版本、DGO A-19及所附特別通令(包括去年十月及十二月及今年一月底)等提供意見。從我們三個月前提出上一個意見後，OPD一直都沒有回應。在OPD可執行符合和解協議的督導系統前，IMT不會再審查這項重要的任務。在獲得IMT第八季度狀況報告的草案版本後，OPD就訂制了提出可有效督導的可行實用方法。IMT已針對這些草案提供意見給OPD，同時促使警察局盡快實施新政策。

IMT擔心OPD會長久拖延實施這些旨在確保警員獲得密切及一致督導的政策。我們特別擔心，因為在拖延期間，OPD似乎不曾更正IMT以前指出的一些問題，以確保由勝任的督察(不論是永久派任或合格適任的臨時警官)完成長期的督導工作。即使現在的政策在技術上來說已符合規定，但OPD清楚表示未曾或不準備要遵守這些政策。如同以前所報告，IMT贊成以考量運作影響的角度來修改政策。但現在OPD對警員的督導仍然明顯地不符合自己的政策，也不符合和解協議的規定。

管理階層聯絡人個案的處理

任務 22 是和解協議內最獨特規定中的一項。這項任務規定 OPD 指派其管理階層人員擔任法院、地檢處及公共辯護處的聯絡人 (MLL)。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因績效問題或 OPD 可能失職而打輸或被駁回的案件可以獲得警察局的適當評估。

任務 22 是 OPD 首先實際達到遵約行動的多項和解協議任務之一。OPD 一直派一位有作用的管理階層聯絡人員與法院、地檢處及公共辯護處聯絡，以確定可能指出有績效問題或可能失職的個案。MLL 根據自己辨識可能有問題的行為及合作機構所提供的資訊，已提交多件個案供內部調查。但是，OPD 尚未充份追蹤這些個案，因此，OPD 無法實際遵守和解協議的規定。

在季度審查期間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OPD 未個別以任何有系統方式追查 MLL 個案。OPD 無法正確報告所交付的個案，而且有很大比例的個案是在加州法規 3304 所訂的一年截止日期後才完成調查。在十七件有調查結果的個案中，有五件 (29%) 是在一年截止日期後才完成。超過法律規定的截止期限的五件個案中有三件包含持續發現失職情形。因為這些個案都是在 3304 截止日期後才完，警察局可能無法處以紀律行動。

調查檔案未對這類拖延提出任何說明。不論檔案中陳述的來源為何及其嚴重性，證人和事件對象經常都在 OPD 得知宣稱有失職行為後的數個月 (有時是將近一年) 才接受面談。就如前面所討論，這種嚴重延誤調查的程度會讓警局沒有能力進行充份的調查，因為證據會失效或消失、人們記憶漸失，且證人也是愈久愈難尋獲。此外，只要案件懸而未決，警員就會陷入不確定的懸空狀況。視所稱失職及調查結果的性質不同，可能導致有些未解決的重要政策、訓練或風險管理問題，會比估計或必要的時間更久才能理行。

在這種審核的過程期間，IMT 曾與 MLL 討論追蹤 MLL 個案的必要性。結果，MLL 最近開始在每月備忘錄中加入關於 MLL 個案狀況的總結資訊，包括個案號碼、相關警員及任何處置情形。但是，MLL 初步工作 (包括將個案追蹤資訊加入其每月報告中) 卻因 IAD 資料庫內過時及/或不正確資訊而受阻。MLL 最近的每月報告中所含的追蹤資訊已有大幅改善。然而，這些列表不包括參考資訊的日期，使 MLL 或其他人更難評估個案是否能準時完成。

我們的調查包括為協助警局確保能充份追蹤這些重要個案的多項建議。內政事務部對此回應，就是在近期改善了其對 MLL 的監督管理，以確保可以密切追蹤。我們還注意到最近有更多 MLL 個案的調查品質獲得改善。

如我們在第七季進度報告中所指，警察局處理 MLL 投訴的方法已破壞 MLL

和合作機構的合作成果。只要其他司法機構 (法院、檢察官或公共辯護律師) 為警察局提供與可能有績效問題或失職有關的資訊，警察局都應以最迅速的方法處理這類資訊。警察局可憑著這些參考資訊的來源，而對 OPD 警員、政策及程序產生獨特洞見。警察局若能妥善回應這類資訊，就有機會確保並加強與法院及與警局持續合作的其他機構對警局的信任。

資料搜集及管理

本報告的證據顯示，OPD 在許多方面都有令人鼓舞的進步。但是，如警察局監督署辦事處在本報告的結論：「警察局在以有效方式追蹤及獲取資訊、維護文件等方面繼續受到質疑。這些弱項增加錯誤風險…令警察局更難有效進行調查。」OPD 的陳舊資料管理系統是讓 OPD 警員、指揮官及一般大眾最感挫折的源頭。

由於資源有限，警局通常是以臨時或完全不理會的方式來處理要緊的資料。例如，因許多 OPD 記錄保存系統的處理方式很隨便，所以我們在這段期間對車輛截停、實地調查和拘捕 (任務 34) 的稽查相當困難。如此就需要 OIG 以人工計算及個別掃描數千計的文件，而原本這些資訊是可以又快又容易的方式來取得。我們發現警察局到處都有類似的資料搜集和管理問題。例如，OIG 最近花了數週時間為尋找關於任務 21 規定要做的非正式績效審查的文件，結果發覺警察局無法出示有效的資料。

警察局的資料搜集及管理所遇到的困難不只是在紙張記錄方面，而且電腦記錄及資料也有困難。例如，雖然內政事務部非常努力更新資料庫 (如本報告其他部份所討論)，但該部門仍然有系統內存在不正確資訊的問題。同樣地，如我們在下面績效評估 (任務 44) 及車輛截停 (任務 34) 調查中所提，相關資料庫的完整性和可靠度仍有很多的疑問。

至今為止，警局對我們進行過的每項調查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幾乎都難以找到。這種情形似乎有部份是因缺乏可協助 OPD 搜集及管理資料的統一保存記錄系統、行政人員及現代科技。我們了解真正有資源限制的問題。但是，這個包羅萬象的問題會嚴重影響警局展現準時或充份遵守任何和解協議規定的能力。這個問題也會影響警局提供所想要層級及類型的打擊犯罪與客戶服務。

IV. 遵約狀況

我們所討論的 OPD 遵約工作及狀況是以和解協議中十二項條款整理而得，OPD 所知的五十一項任務就是源自這十二項條款。在監督程序一開始，IMT 審核過 OPD 的任務指定、找出可實現任務的部門，而且爲了維持清楚一致，採用相同的任務指定。¹

我們整理出報告所根據的和解協議之十二個方面：1) 內政事務部；2) 督管的控制幅度及統一指揮；3) 警力使用報告；4) 報告程序；5) 人員資訊管理系統 (PAS)；6) 實地訓練警員計劃；7) 學術及在職訓練；8) 人員實務；9) 社區警治計劃；10) 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11) 獨立監督及 12) 遵約單位。

在上一次報告期間，全部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任務都已到期屆滿。如我們的前一次報告所記錄，OPD 必須完成三個步驟的每一項 (政策、培訓和實際行動) 才算符合和解協議的要求。下列圖表列有五十一項任務及其到期屆滿日期，以及目前的遵約狀況總結。

¹ 和解協議第十五條款對當事人加以額外義務 (例如給法院的半年度進展報告及會面及會議義務)。因爲 IMT 同意 OPD 沒有必要針對這些義務給派義務，所以遵約工作及進展的內容就不包括這些項目。不過，未遵守這些條款即構成違反和解協議的行爲。

任務	任務名稱	截止日期	遵約政策	培訓遵約	實際遵約行動**
1	IAD 人員配備及資源	8/13/2004	✓	✓*	
2	合宜標準及遵守 IAD 調查	6/15/2004	✓	✓*	
3	IAD 完整性測試	6/1/2005	✓	✓*	
4	IAD 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	6/15/2004	✓	✓*	
5	IAD 的投訴程序	6/15/2004	✓	✓*	
6	拒絕接受或談論市民投訴	6/1/2005	✓	✓	
7	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6/15/2004	✓	✓*	
8	市民投訴分類s	6/15/2004	✓	✓*	
9	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	8/13/2004	✓	✓*	
10	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	8/13/2004	✓	✓*	不適用

11	為 OPD 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	8/13/2004	✓	✓*	
12	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	6/15/2004	✓	✓*	
13	Pitchess 回應的文獻資料	7/1/2005	✓	✓*	✓* (04/06)
14	對違反訴訟及法律行動結果之規則手冊的主張進行調查	6/15/2004	✓	✓*	✓(11/05)
15	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	6/15/2004	✓	✓*	
16	支援 IAD 程序督察/管理責任	6/15/2004	✓	✓*	
17	督管的控制幅度及統一指揮	1/20/2004	✓	不適用	不適用
18	督導現場拘捕批核	1/20/2004	✓	✓(c)	
19	統一指揮	1/20/2004	✓		
20	控制幅度	8/14/2003	✓		
21	會員、員工及導導的績效審查	5/5/2004	✓	✓(c)	
22	OPD /DA 聯絡指揮官	4/15/2003	✓	✓(c)	不再符合遵約要求 (05/06)
23	指揮官輪值	1/20/2004	✓	不適用	✓(11/05)
24	警力使用報告政策	7/20/2004	✓(c)	✓(c)	
25	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7/20/2004	✓(c)	✓(c)	
26	警力使用報告檢查委員會 (UFRB)	7/20/2004	✓*	✓(c)	
27	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	7/20/2004	✓	✓	
28	警力使用 – 犯法不端行為的調查	7/20/2004	✓*		
29	IAD調查優先順序	7/20/2004	✓	✓*	
30	武器開火檢查委員會	7/20/2004	✓*	(c)	

31	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	7/20/2004			
32	使用攝錄機	7/20/2004	✓	不適用	✓(10/03)
33	行為不當	8/25/2003	✓	✓(c)	
34	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	8/25/2003	✓	✓(c)	
35	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識別證明	8/25/2003	✓	✓	
36	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8/25/2003	✓	✓	
37	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	8/25/2003	✓	✓(c)	
38	市民簽署警方表格	8/25/2003	✓	✓	✓* (04/06)
39	人員遭民事或行政程序的逮捕、起訴和/或發傳票	8/25/2003	✓	✓	
40	人員資訊管理系統(PIMS) 目的	6/28/2005			
41	使用人員評估系統(PAS)	6/28/2005			
42	實地訓練計劃	4/16/2004	✓	✓(c)	
43	學術及在職訓練	2/15/2005	✓	✓(c)	
44	績效評估政策	7/7/2004	✓	✓(c)	
45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6/15/2004	✓	✓*	
46	升職考量	7/8/2003	✓	不適用	
47	社區警治計劃	8/1/2003	✓	✓	
48	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	7/02/2003	✓	✓(c)	
49	獨立監督選擇和補償	4/15/2003	✓	不適用	✓(8/03)
50	遵約單位聯絡政策	3/4/2003	✓	不適用	✓(8/03)
51	遵約稽查及完整性測試	9/1/2005	✓	不適用	✓(10/05)

* 表示在這次報告期間達到遵約目標。

** 上次遵約審核時。

(c) 表示條件性的政策或訓練遵約。條件性政策遵約是指已完成納入該任務條件的主要政策，但仍待完成附屬政策。條件性訓練遵約是指 OPD 已報告訓練了政策所規定至少 95% 的人員，但有下列其中一項情況：1) IMT 尚未完成訓練查證；2) 查證未公開足夠的訓練文件及或任務規定人員所了解的文件。

A. 政策遵守²

到上個季度報告期末，OPD 在截止日期屆滿的五十一項任務中共有四十三項完成第一步驟(政策遵約)。在這次報告期間，OPD 達到另外五項任務的政策遵守規定——警力使用報告政策(任務24)；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任務25)；警力使用報告檢查委員會(UFRB)(任務26)；警力使用—犯法不端行為的調查(任務28)；及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任務30)。因此，OPD 在截止日期屆滿的五十一項任務中共有四十八項完成政策遵約步驟。OPD 的政策遵守有二項警力使用的任務(任務24和25)是條件性的，要等 IMT 完成及審查數項附帶警力使用政策後才算達到規定。法院已核發規定 OPD 要在 2006 年 8 月完成這些政策多數規定的命令。

OPD 尚未達成後述遵約規定：任務 31 (有警員涉案的槍擊事件)；任務 40 (人員評估系統-目的)³及任務 41 (使用人員評估系統)。法院已公佈 OPD 在下次報告期間必須完成這些政策的詳細截止日期。IMT 正密切監視這些方面，將在下次狀況報告中提出 OPD 的進展報告。

B. 培訓遵約⁴

如上所述，OPD 已完成四十八項和解協議任務的政策遵約步驟。這些任務中有四十一項需要在實施前進行培訓。如上面圖表所示，OPD 已完成這四十一項培訓遵約任務中的三十八項。

在上次報告期間，IMT 與所有三個巡邏輪班的警員面談過，以評估他們了解和解協議規定的情況。我們對警員在許多和解協議規定方面的了解有深刻的印象。但依我們的訪談內容來看，警員尚未對下列任務的和解協議規定有充份的了解：督察對現場拘捕的核批(任務18)；檢舉瀆職(任務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

² 為達到政策遵守規定，OPD 必須發表可正確表示和解協調任務規定的政策或適合的指令(如一般通令、訓練公告、手冊等)。

³ 任務 40 以前稱為人員資訊管理系統(PIMS)。OPD 已重新將系統命名為人員評估系統(PAS)。因此，任務 40 及 41 要求系統提出的所有未來參考資料現在都是指 PAS 系統。

⁴ 為達到訓練工作遵守約定，OPD 必須能顯示已向 95% 的有關人員進行過相關政策的培訓。

拘捕 (任務 34)；以及對證人採取報復行動 (任務 37)。為此原因，OPD 特擬訂「補習」課程，以加強警員對這些方面的了解。根據 OPD 的資料，他們已為 91.2% 的相關人員提供補習訓練。

C. 實際遵約行動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審查了 OPD 在下列方面的實際遵約行動：Pitchess 回應的文獻資料 (任務 13)；績效審查 (任務 21)；OPD /DA 聯絡指揮官 (Task 22)；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 (任務 34)；市民簽署警方表格 (任務 38)；及績效評估 (任務 44)。除了任務 21 和 22 以外，OPD 已在所有方面有明顯的進步。如下所述，OPD 已實際遵守任務 13 和 38 的規定，而實際遵守任務 34 和 44 的大部份。

總括而言，IMT 已確定 OPD 遵守和解協議的九項實際行動要求：Pitchess 回應的文獻資料 (任務 13)；調查 MOR 違反訴訟和法律要求的指控 (任務 14)；OPD /DA 聯絡指揮官 (任務 22)；指揮人員的交替 (任務 23)；手提攝影機的使用 (任務 32)；市民簽署警方表格 (任務 38)；監督選擇 (任務 49)；遵守單位聯絡政策 (任務 50)；以及遵約稽查和完整性測試 (任務 51)。但是如下所述，OPD 尚未達到任務 22 的遵守規定，因此，OPD 目前只實際遵守八項和解協議的規定。這比上季度報告多出一項任務。

除了評估 OPD 實際遵守這些特定任務的規定外，IMT 還完成審核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 OPD 警員涉案的槍擊事件 (OIS) 調查。我們是根據和解協議第十三條款之 H 來進行審核，其中規定我們要評估警力使用事件調查的品質及準時性，同時要審核及評估警力審查委員會的行動。我們審核了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所發生共十六件槍擊案的每個 OIS (由一人主導)。調查結果總結在下列警員涉案槍擊事件調查 (任務 31) 內容中會討論。

*

* 這份文件是由英語原文翻譯成中文的文件，旨在反映英文條款的內容。但是，由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時，字義上可能會有差異，因此若有本文件內容相關的問題發生時，一切均以其對應的英文內容為準來解決。